# 最新简单安装工程标准承包合同(优质5 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简单安装工程标准承包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

- 答 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 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 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 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 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 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提供的工程地质资 料不准, 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 影响进度者。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 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 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 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 2. 如遇下列情况, 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 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 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

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

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

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 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 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 方负担。
-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

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 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

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

(1)	; (2)	(3)	等	有关规定进行	厅技术检验。
-----	-------	-----	---	--------	--------

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

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

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 发包方负担。

-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

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

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

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 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 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 水电保修期为半年。

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 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

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

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 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 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

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

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 等有关规定结算;
-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 等有关规定结算。
-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 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 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 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 %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

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年月日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
合同编号:
发包人: (简称甲方)
承包人: (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网络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和内容:
4. 工程项目计划批准单位:
5. 工程造价大(写):
(具体设备名称、数量和价格见附件)
二.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发包方:
1. 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向乙方提交网络工程许可证。
2年月日前,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做出网络工程的布线方案,双方签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年月日前,甲方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
4. 本合同范围外的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电源线路、设备操作台等。
5. 甲方发现乙方安装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6. 甲方负责对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如耗材更换、清洁设备卫生、硬件和软件设置等)。
7. 甲方应为乙方的施工创造条件,凡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延期,如等等,则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承包方:
1.本合同签订后天内,由乙方按设备清单采购全部硬件设备。
2. 乙方负责网络布线, 所需时间为天。
3. 乙方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需时间为天。
4. 乙方不得安装与本合同不相符的设备,否则应负责更换, 由此造成工程延期的,应向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5. 乙方对安装的电脑设备实行年免费保修,其它设备年免费保修,具体内容参照设备的随机资料说明书和保修卡;免费保修期满后的设备维护只收取成本费用。
6. 乙方应对明显硬件故障负责并立即上门解决;对非明显的硬件故障,由乙方会同硬、软件的供货商共同解决。
7.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时,应迅速、及时地解答。
三. 工程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止。
四.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的要求是
五. 工程验收:由甲、乙双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以本合同和设备清单的有效附件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六.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天内,由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给乙

方;

- 2. 乙方采购全部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天内付清剩余款项;
- 3. 甲方不得向乙方任何个人支付财务手续不齐全的款项和费用开支。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果前述行为尚未发生或者部分发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退货费用、差旅费、人工工资等)。

#### 八. 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四条约定,则由 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并偿付甲方违约金\_\_\_元(按工程款项%-%计算)。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元。

(指购买设备积压损失、运输费用、 差旅费、人工工资等)。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以及收到乙方送达的验收通知书\_\_\_\_\_天后不进行验收的,则偿付乙方逾期付款赔偿金(按每日万分之 计算)。
- 4. 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未验收的工程,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九. 其他约定: 甲方后期新增设备及其工程施工,由双方另行协商。
- 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_\_\_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诉。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十二. 附件网络设备清单;

网络布线方案;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二、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承包范围: 见技术协议
- 三、合同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技术协议和安全协议;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
- 11、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及奖惩规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丰镇发电厂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帐号: 帐号: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3发包人: 是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4承包人:是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 1.5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

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 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 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 1.9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0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发包人用 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 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目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4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7施工场地: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

发包人在图纸中(包括:厂区施工平面布置图、设计总平面图等)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8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9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3.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适用标准及规范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 4、图纸

-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 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承包人。

- 5. 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 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 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 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 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 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 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 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 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指令。
- 6.2工程师书面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工

程师代表单位承担。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 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合同规定的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 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组织承包人、设计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发包人可将
- 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安装围栏设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志,并负责安全保卫。
- (3)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

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 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确保抢回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0.4经过承、发包人确实共同作出努力了,却难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投产时,则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报董事会通过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后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作出相应承诺以实现工期目标。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2、暂停施工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程竣工

13.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的董事会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及检验:

# 14、工程质量

- 14.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行业或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检查和返工15.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

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5.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6.4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7、重新检验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运

-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运的,试运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分部试运申请,发包人组织分部试运,并在分部试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分部试运合格,工程师在分部试

运记录上签字。

19.5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整套启动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整套启动申请,由发包人组织整套启动,并在整套启动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套启动合格,工程师在整套启动记录上签字。

# 19.6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试运,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运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工程师在试运合格后不在试运记录上签字,试运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运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7整套启动试运使用的燃油

按照有关规定考核,节超奖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机组试运72+24一次成功和机组运行72+24后连续运行3个月的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

- 20、安全文明施工及检查。
- 20.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命令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及 安全管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 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 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20.2发包人应对发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员工、招聘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20.3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做到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杂物随时清理,安全警戒警示用语标志布置得当,安全设施完备,工程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承包人未按此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代为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事故处理:

-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22.3承包人不发生伤亡事故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奖惩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4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是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批准概算调整后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招标工程项目外增加的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4、工程预付款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

27.2发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现场的材料,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现场的材料,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使用前,应向承包人提供合格证书,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27.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6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

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8.7其他: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简单安装工程标准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编号: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5.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元, 其中:人工费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 表)
1. 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 至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 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

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 1. 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_\_\_\_\_) 项供应方式办理。
-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 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 负责采购供应。
-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b>ヽ                                    </b>	77 IU/J //\(\dots\)	

- 2.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 4.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

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 定办理结算。

- 5.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6.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 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失,应由甲方负担。
- 1.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规定办理。
  -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 (5) 招标的工程, 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 2. 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

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 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 经办的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 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 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的'银 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1.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

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2.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 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 3. 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 4.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 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 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5.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6.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 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 7.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的银行审定拨款。
- 8.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 9.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2.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解决不了的, 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 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的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简单安装工程标准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发展农场蔬菜生产,增强种植户经营蔬菜大棚的责任心,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增加种植户经济收入,根据《蔬菜大棚基地承包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大棚的地点和数量

甲方将坐落在场区南新建大棚基地的 号 栋钢骨架大棚承包给乙方。土地、大棚、机井及其配套设施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管理权和承包收益权,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出租和买卖。

第二条 合同承包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1年,自20 年1月1日至20 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承包费、保证金、折旧费交纳时间及办法

农场有偿提供棚膜,按三年折旧,每年收取三分之一折旧费,即每栋大棚每年折旧 元,共 元,乙方于种植季节结束后,足额交到所辖管理区或居民委。机井维修费及预交电费按大棚数量均摊,及时足额上交基地管理人员。

合同签订时乙方每栋大棚交纳合同保证金 元,共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甲方无偿提供有机肥:

4、甲方统一购进优良种子和苗木,并无偿提供乙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承包经营大棚使用权、受益权,在合同范围内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
-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制定的20\_\_年蔬菜大棚基地承包实施方案,

及服从甲方种植计划、措施,接受甲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5、服从甲方统一制定的指导价格,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 5、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应将大棚、棚膜等配套设施如数归还 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3、合同期间,乙方保持甲方提供的大棚、机井、棚膜等配套设施的完好无损,如丢失、损坏,应据实赔偿。甲方提供的大棚、机井、棚膜等配套设施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和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条款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后甲方如重新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经营权利。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 方(签字、手印):

# 简单安装工程标准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万:	(以下简称甲万)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同,并严肃履行。	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编号:	
4. 工程范围和内容:	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口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元, 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开竣工日期: 依照 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	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 明如下:
全部工程自 至年 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	年月日开工, 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 页目一览表)。

2.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

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物资供应

- 1. 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 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 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 2.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 4.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 5.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6.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 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 1.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 2. 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 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 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 1.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2.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 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 3. 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 4.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 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 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5.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6.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

- 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 7.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 8.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 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 9.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 的逾期违约金。
- 2.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

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附则

- 1. 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 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 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

书), 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万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_\_\_\_工程负责人(签 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单位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件)
3. 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5. 有关协议:。
6. 有关补充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查单位:
工程编号:
年月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双方:

施工单 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 工程名称: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 工程编号:
. 四. 工程地点:
五.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 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本合同全部工程自年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 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施工准备

- 一.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 申请领取建筑执照; 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 绿化等障碍物; 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 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 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 解决施工用水源, 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 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 二.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 一. 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 4.....

- 二.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 三.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

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 一. 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 按下列第()项办理:
-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本合同	自签订金	生效之日	起,甲	7方应	在		日[	内按
$\int_{0}^{1}$	程造价总	总数		元的百	分之			一次拨	给
$Z_{i}$	方备料及	<b>及施工</b> 费	。工程运	性行期	间,	甲方应的	审查乙方	7提供	的
完	成工作量	量统计月	(季)报表	長,并	据此	拨给工	程进度款	. I	程
未.	竣工验收	女前, 可	「预留工程	星总造	价的	百分之			_的
尾	款,待〕	二程竣工	验收后组	产部付:	清。	(基本建	建设投资:	拨款记	<b></b>
款	之后,货	学款办法	法按主管部	们的	规定	办理)。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二. 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 定做到安全部位。
- 三.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 返工, 材料, 构件的倒运, 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 四.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五.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 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天内 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 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 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 工单位进行施工, 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 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 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 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 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 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 质量检验标准 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 下条件: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 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 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_ 天内,应将竣工工 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 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 在 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 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 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 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 管道漏水,漏气, 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 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投资, 百分之归乙方,百分之归设计单位。
二.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
三.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 甲方派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二.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均略)
一. 工程项目-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览表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份文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甲方):(盖

<del>**</del>	١
甲	)

代表人: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盖章)
	日订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范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司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呈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年 于年月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

-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三条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

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 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 相应顺延。

####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以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 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 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得验费用,由此造成停 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工期也予顺延。
-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	云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	--------	----------	----

- (1)固定价格。
- (2)固定价格加\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_次,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尾款。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蔌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标准版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相关
简单安装工程标准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编号: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5.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元,其中:人工费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开竣工日期: 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 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物资供应

- 1. 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

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 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 (4) 其他方式:

- 3.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 4.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 5.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6.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sup>2.</sup>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 1.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 2. 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 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

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 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 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 1.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2.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 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 4.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 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 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5.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6.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 7.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 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 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 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 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 8.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 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 乙方

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9.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的逾期违约金。
- 2.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附则

- 1. 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招标工程,按《签订合同。	市3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暂行办法》
4. 双方商定的其他	事项。		
(1)			
(2)			
(3)			
(4)			
甲方(发包方):	(盖章)	乙方(承包方):	(盖章)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工程负责人:_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5	也址:	
开户银行:	开户针	银行:	
帐号:	_ 帐号: _		
电话:	_ 电话: _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丿	月日	
第九条 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全部施工图纸。	(合同正本	有此件)	
3. 施工图预算。(台	合同正本及	建设银行有此	附件)

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5. 有关协议:
(1)
(2)
(3)
(4)
6. 有关补充合同:
(1)
(2)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
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

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
-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 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 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 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 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 方负担。
-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 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

	(1)	;(2)	;(3)	
--	-----	------	------	--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 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 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

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 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 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 (6) 己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 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 等有关规定结算;
-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 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 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 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年月日
有效期限 至
年月日
附表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二: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办公楼维修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和内容:室内装饰、室外刮腻子等
4、工程总价:元, (大写: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期限
施工工期
三、施工准备
1、甲方责任:提供施工场地、水电等基本施工条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2、乙方责任:严格按照原建筑结构进行施工,不能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确保施工质量,施工时尽力不影响单位正常上班,选择早、中、晚及中秋、国庆假期抓紧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四、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保证施工质量。
五、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依据施工要求进行验收。
六、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定后,甲方付给乙方元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工程款。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施工和防范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八、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